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193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31 日接獲民眾舉報表示，其遭犬隻咬傷，並檢附驗傷診斷證明書供核，原處分機關乃於 107 年 9 月 3 日派員至現場查訪，發現該犬隻為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品種：混種犬，犬名：銀子，晶片號碼：900138000026338，性別：母，下稱系爭犬隻）。原處分機關除當場告知訴願人系爭犬隻咬傷人外，並以 107 年 9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11725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犬隻已列入攻擊性犬隻，並命訴願人自接獲該函起攜帶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外，應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及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該函於 107 年 9 月 10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接

獲舉報，提供系爭犬隻於 107 年 9 月 25 日、10 月 4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6 日、11 月 3 日、11 月 5

日、11 月 7 日、11 月 9 日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成年人同伴，且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現場照片供核。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1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17613 號函通知訴願

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至原處分機關接受訪談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為具攻擊性之寵物，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且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

第 5 款、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0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19353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命其立即改善，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該函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108

年 1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寵物出入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指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第 3 點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下列防護措施：（一）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二）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

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

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系爭犬隻生性膽小，並非原處分機關所指為具攻擊性寵物，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舉報遭犬隻咬傷，僅民眾單方面之陳述，且查證日期與事件發生日期已有 4 日之久，○○公園社區流浪犬隻眾多，毛色、體型相似犬隻所在多有，實難僅憑單一指述即遽稱遭訴願人所有之系爭犬隻咬傷，況遭咬傷民眾亦無提出監視器或錄影畫面為證，並未輔以科學儀器採證，原處分機關採證認定過程未注意對訴願人有利事項，屬草率且有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為具攻擊性之寵物，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成年人伴同且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事實，有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31 日對舉報人所為訪談紀錄及舉報人提供之影片截圖列印書面、照片、驗傷診斷證明書，107 年 9 月 3 日現場稽查照片，107 年 9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11725 號函、107 年

11 月 9 日民眾之舉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系爭犬隻生性膽小，非原處分機關所指為具攻擊性寵物，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報案僅民眾單方面之陳述，且查證日期與事件發生日期已有 4 日之久，○○公園社區流浪犬隻眾多，毛色、體型相似犬隻所在多有，實難僅憑單一指述即遽稱遭訴願人所有之系爭犬隻咬傷，原處分機關採證認定過程未注意對訴願人有利事項，屬草率且有瑕疵云云。本件查：

(一)按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並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揆諸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款第 5 款、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

規定自明。另按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 3 小時

以上之講習。再按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及第 3 點規定，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為具攻擊性之寵物，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外，並應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作為防護措施。

(二)查本件依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飼主；民眾指認遭系爭犬隻咬傷，有遭犬隻咬傷民眾所提供之系爭犬隻照片、影片截圖列印畫面及臺北○○醫院○○院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11725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犬隻已列入攻擊性犬隻，並命訴願人自接獲該函起攜帶該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外，應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及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該函於 107 年 9 月 10 日

送

達，已如前述。惟查系爭犬隻於 107 年 9 月 25 日、10 月 4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6 日

、11

月 3 日、11 月 5 日、11 月 7 日、11 月 9 日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

同，

且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有舉報人提供之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應可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公園社區流浪犬隻眾多，毛色、體型相似犬隻所在多有，實難僅憑民眾單一指述即據稱遭訴願人所有之系爭犬隻咬傷，原處分機關採證認定過程草率一節；本案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影片及照片於 107 年 9 月 3 日派員至現場查訪，發現咬傷人之犬隻之晶片號碼與系爭犬隻於寵物登記資料上之晶片號碼係為同一號碼；復依卷附答辯書理由三所載，原處分機關曾接獲台北市○○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總幹事表示○○路○○號○○樓住戶常將系爭犬隻放出遊蕩在外，且系爭犬隻長期飼養在該址門廳（即○○第○○棟建物內之公共區域），造成社區內住戶困擾，管委會亦曾發文予該址住戶，請其善盡管領之責；有台北市○○社區管委會 107 年 5 月 28 日（107）正管中字第 1070003 號函影本附卷可

稽

，原處分機關曾接獲住戶反映系爭犬隻曾咬傷（到）管委會聘請的保全人員。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飼養之具攻擊性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且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命其立即改善，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